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德邦证券**  
Topsperity Securities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九木股份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泰山新能源、本公司	指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泰安市国资委	指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宁阳经开投资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九木股份股东之一，转让方之一
宁阳鑫农农发	指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九木股份股东之一，转让方之一
宁阳县国资	指	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被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与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方式，取得九木股份800.40万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木股份的7,503,75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5%），以及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九木股份的500,25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之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九木股份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九木股份，并利用九木股份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九木股份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九木股份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2025年7月29日，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标的股份的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收购人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程序，被确定为受让方。

2025年9月10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取得公众公司8,004,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80%，转让价格为0.7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618.00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7,503,750	75.00%	579.00
2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500,250	5.00%	39.00
<b>合计</b>		<b>8,004,000</b>	<b>80.00%</b>	<b>618.00</b>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收购人拟在后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取得九木股份8,004,000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九木股份总股本的80%，成为九木股份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九木股份《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约定要约收购相关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规定。

### (四)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九木股份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9,504,750	95%	2,001,000	20%
2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500,250	5%	-	-
3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8,004,000	80%
合计		10,005,000	100.00%	10,005,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未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95%、5%的股份，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为九木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九木股份80%的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九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变更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未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成立日期	2022-01-27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东岳大街396号五层
邮编	27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D441 电力生产
主要业务	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7FE6E13R

##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	吴景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万元，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备参与公众公司股票交易的主体资格。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已符合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相关条件，具备实施对九木股份收购行为的资格。

#### **4、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并且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 **5、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及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后，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618.00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收购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4,302.86万元，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九木股份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收购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JN0011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JN0003号），其中2024年的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山新能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收购人2023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24年度一致。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6,181.85	66,009.72
货币资金	3,519.19	1,236.73
净资产	10,831.26	10,105.91
营业收入	166,119.94	16,193.79
净利润	288.73	2,104.64
资产负债率	93.85%	84.69%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获取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已完成针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工作，使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除按《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及协议履行义务外，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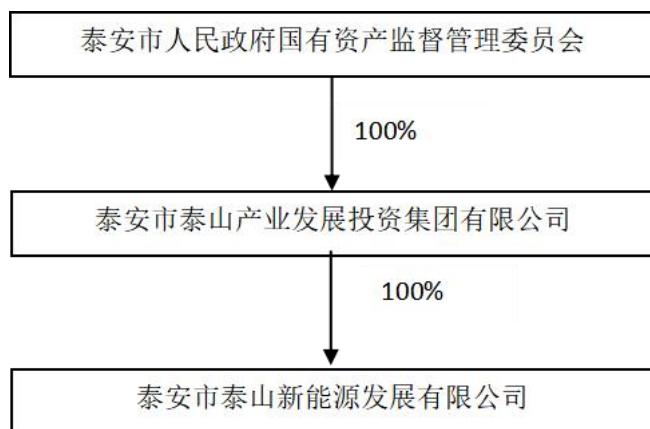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持续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日，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产投”）直接持有收购人100%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泰安产投100%的股权。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7月31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2025年8月9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党委召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有关事项；

3、2025年8月18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4、2025年8月19日，收购人上级股东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收购九木股份80%的国有股权投资事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泰安市泰山产投集团备案；

###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已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并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如下：

### 1、标的股份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备案

2025年6月18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5月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5]第0635号）。

2025年7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15号）。

2025年7月16日，宁阳经开投资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于2025年7月25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025年7月16日，宁阳鑫农农发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于2025年7月25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 2、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准

2025年5月19日，宁阳经开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宁阳经开投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股份。

2025年5月19日，宁阳鑫农农发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宁阳鑫农农发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5%股份。

2025年5月30日，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分别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5%股份。

2025年7月17日，宁阳县国资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合计80%股份。

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对宁阳经开投资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75%股权、宁阳鑫农农发转让其持有九木股份的5%股权进行了批复，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九木股份合计80%股权转让的申请。

### 3、标的股份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25日，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标的股份。

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

2025年9月10日，收购人和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将其持有九木股份75%股份、5%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九木股份《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2、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本次收购涉及国有控股企业持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份转让，已向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经宁阳县人民政府批复，以及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披露和交易。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因此，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即本次收购的九木股份80%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作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函》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次交易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在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参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情况，经核查，本次收购九木股份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在九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九木股份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九木股份；除九木股份本身已经开展的业务外，不会利用九木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九木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相关科目余额表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负债等情况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九木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九木股份《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七、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德邦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德邦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聘请泰安金瑞源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财务尽职调查机构,聘请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计划和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能够充分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邦证券股份公司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晓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马辉



丁皓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梁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武晓春同志（身份证号 XXXXXXXXXX）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我司对外签署以下协议及文件：

- 一、财富业务、信用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二、自营业务（包括流动性管理）、做市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四、投资银行类业务和一般财务顾问类业务涉及的协议及相关业务文件；
- 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的文件（除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梁雷

被授权人 武晓春

